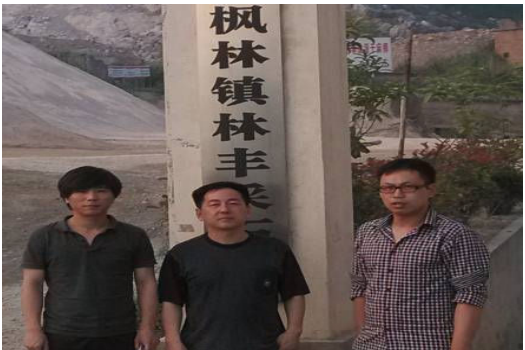


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报告网上信息公开内容

受控编号：XY-JL-09

项目编号	兴业职卫 XYZW-XP-20150426 号		
项目名称	阳新县枫林镇林丰采石厂年产 4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被技术服务单位	阳新县枫林镇林丰采石厂		
项目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枫林镇杨山村		
被技术服务单位 联系人	曹勇	联系电话	18772306578
项目简介	阳新县枫林镇林丰采石厂成立于 2007 年，位于阳新县枫林镇杨山村，公司注册资金 800 万元，项目投资约 2800 万元，主要产品为：石灰石 40 万吨/年。公司现有职工 30 人，其中生产工人 25 人，采取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生产区域包括采场、生产辅助区、办公生活区。		
现场评价工作时间	2015 年 4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1 日	现场检测时间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5 年 4 月 29 日
项目组长	罗辉		
现场评价调查人员	罗辉、郑刚		
现场采样人员	黄绪望、付森		
实验人员	吕丽、易向俊		
建设项目陪同人	曹勇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阳新县枫林镇林丰采石厂年产 4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所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石灰石粉尘、噪声、工频电场。 本次对该项目采场凿岩作业位、采场装矿作业位、采场运输作业位、破碎作业位、堆场 5 个作业点的 5 个岗位接触的石灰石粉尘进行了检测，其中破碎操作位检测结果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规定的要求；本次对该项目工作场所 5 个作业点产生的噪声进行了检测，其中采场凿岩工 1 个工种工位 8 小时等效声级检测结果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阳新县枫林镇林丰采石厂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健全，各项制度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管理较规范，辅助卫生用室基本完备，但该公司仍需要采取报告中和专家评审所提的措施建议，持续改进、完善公司职业病防治的措施、制度，减少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		
外审技术专家	田波、刘先利、蒋昊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 意见	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1 号令）有关规定，2015 年 10 月 31 日，阳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库有关专家对		

	<p>《阳新县枫林镇林丰采石厂（露天 40 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审阅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专家组查看了现场，形成以下意见：</p> <p>一、综合评审意见：</p> <p>1、《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规范、合理，评价目的明确，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适当；</p> <p>2、评价单位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现场调查和监测，对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和职业健康监护等情况进行了客观地分析与评价，基本上反映了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对建设项目所提出的职业病危害防护建议与措施基本可行。</p> <p>3、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职业病危害程度进行了定性分析。</p> <p>二、对报告的修改建议：</p> <p>1、补充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分析与评价；</p> <p>2、补充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的分析与评价；</p> <p>3、其他见专家评审意见表。</p> <p>三、对单位现场的整改意见：</p> <p>1、加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及佩戴管理；</p> <p>2、加强现场湿式凿岩管理，防止粉尘产生；</p> <p>3、规范职业卫生管理档案。</p>
报告提交时间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现场照片	
	

说明：此表在职业卫生评价报告外审结束后由评价人员填写电子版交机要，机要负责网上公示